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0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2024 年数据尚未出具）	业务收入总额	215,466.6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2024 年数据尚未出具）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6,115.39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概况：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林俊	2008 年	2004 年	2020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燕楠	2011 年	2010 年	2019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的复核人	陈奕蔚	1998 年	1998 年	2020 年	2024 年	近三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燕楠、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奇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报价为 3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2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上述费用标准与 2024 年度持平。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商确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提供的审计业务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